

臺北市立北投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4.10.21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5.12.13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6.03.07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7.01.18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白色為主運動鞋，白色鞋帶，白色襪子(襪子長度需高過全部鞋緣)。
- 二、素面黑色皮鞋，不奇形怪狀，可選擇軟皮或皮鞋式樣之黑色休閒鞋、黑色(包含鞋帶、LOGO)運動鞋。穿著皮鞋時可穿著黑襪。
- 三、穿著運動服及制服時以整齊清潔為原則。
- 四、夏季制服：
 1. 著短褲，不可訂作，繫皮帶。
 2. 著裙子，長度不可短於膝蓋，繫皮帶。
- 五、冬季制服：
 1. 著長褲，式樣以學校樣式為準，除特外其他不可訂作，繫皮帶，打領帶，著黑色皮鞋或黑色休閒鞋、黑色(包含鞋帶、LOGO)運動鞋。
 2. 著裙子，式樣以學校樣式為準，打領結，著黑色皮鞋或黑色休閒鞋、黑色(包含鞋帶、LOGO)運動鞋，可著黑色素面褲襪。
 3. 長袖上衣需紮進長褲或裙子內。
- 六、冬季著灰色背心及校服外套，寒流來襲可加穿自己的保暖外套。
- 七、髮式：不染、不燙、不噴抹髮膠，不過度造型(如鏤刻)，髮長及肩需束髮。
- 八、不可留長指甲，擦指甲油。
- 九、不可穿耳洞，戴耳環、戒指、項鍊，違者沒收並請家長領回。
- 十、不可化妝擦口紅。
- 十一、書包需符合學校規定之樣式，書包上不可裁割、塗鴉、貼紙或訂上金屬物品。如有違反規定，通知家長重新購買新書包。
- 十二、一律不可戴帽子，違反者暫保管帽子，請家長領回。